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和董事岳廉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专委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评估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专委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责，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不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普查

沈世娟

岳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